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其它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7 年主要工作分述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>》、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监事 2016 年薪酬确认及 2017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6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及明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

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、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郑鲤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6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江苏中兴药业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》。

7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8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9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园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援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

2017 年，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及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审查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内部监督制衡的作用。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、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与核查，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：公司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投入。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额小。在关联交易事项审批过程中，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、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。

（八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（九）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

报告期内，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。

2018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